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中國 • 杭州
二〇二六年六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61336668H。

本行發起人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等十五家法人。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英文全稱：CHINA ZHESHANG BANK CO.,LTD.，簡稱：CZBANK。

第四條 本行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郵政編碼：311200，電話：0571-88268966，傳真：0571-87659826。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268,696,778元。

第六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本行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本行黨委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堅定擁護「兩個確立」，堅決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間對浙商銀行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質量黨建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的政治保證和組織保證。

第十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和監管部門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堅定不移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支持配合駐行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治行向基層延伸，推動清廉浙銀建設向縱深發展。
-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全行黨員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六)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積極有效開展工作。
- (七)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行堅持和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推動黨的領導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全過程各環節，認真落實本行出台的「加強黨的全面領導」一系列制度舉措，切實把黨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轉化為經營管理效能。明確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等公司治理主體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前置程序。

第十二條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人員管理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黨章及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對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和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需由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

第十四條 本行系獨立的企業法人，各分支機構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本行承擔。

第十五條 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包括以新設方式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

恪守信用，合法經營，以安全為前提，以客戶為中心，以發展為主線，以效益為準則，以回報為目標，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為員工營造以人為本的發展環境。

第十七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結匯、售匯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股份

第十九條 本行的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第十五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四章另行規定。

第二十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簡稱為A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三條 本行2004年成立時，向十五家發起人發行了150,073萬股股份，合計金額150,073萬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1,268,696,778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268,696,77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16,714,696,778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8.59%；H股4,554,000,000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41%。

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份全部由股東以現金投入，股份總數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規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本行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在股東會審議前述事項時，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或其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第二十八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但減少後的資本不得低於《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資本最低限額和資本充足率最低比例的要求。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條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行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與質押

第三十條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為質權標的。

第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買賣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方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上述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六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七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僅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和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
- (二)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
- (三)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二)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單個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單個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客戶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上述授信餘額在計算時，可以扣除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四十五條 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六條 任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任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該等股東轉讓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則該股東須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進行轉讓。

第四十七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不能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八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若本行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則本行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適用本節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職工董事以外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對聘用或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章程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十七)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投資和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無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三條 除非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以內舉行。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的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節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將其提出的提案提請股東會審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前條所作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說明。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前書面通知有權出席股東會的各股東；本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前書面通知有權出席股東會的各股東。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可以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者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七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列入會議的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股東會人員的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十二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本行所持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律規定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更換職工董事以外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行債券有關具體事宜作出決議；
- (三) 本行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本章程；
- (五) 罷免獨立董事；
- (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八) 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同意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第九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八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零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其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董事提名及選舉的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一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推薦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向股東會提名。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推薦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等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已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本行各項經營、財務會計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受他人操縱；
- (五) 應當對本行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六) 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和合理建議。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
- (七)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八)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九)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十)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十一)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二) 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
- (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有權監管部門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個人或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報告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除非股東會表決同意，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行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行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商業銀行和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的影響；
- (三) 掌握商業銀行和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 (六) 最多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 (七) 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 (八) 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
- (九)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本行或本行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有權監管部門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並造成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數時，本行應當按照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
- (六)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銀行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本行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七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 一年以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
- (三)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被罷免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本行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
- (四) 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
- (五)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九)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和撤併；
- (十)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收購出售資產事項、大額授信、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不良資產處置、呆賬核銷、對外捐贈、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二) 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三)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四) 批准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十五)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十六) 批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劃和實施方案；
- (十七)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十八)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九) 決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一)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二) 批准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根據股東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二十三) 通報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
- (二十四)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五)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七) 根據股東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 (二十八)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
- (二十九)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 (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和授權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行實際向董事會提議，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簽署本行發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的法律文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當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召開本行董事會時，董事長負責提出議案和安排表決。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行長提議時；
- (五)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建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會議機制，獲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較為客觀的判斷和意見，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董事履行監督、檢查和平衡的職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董事不應當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

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但不因此減輕或免除其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所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電話、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對以下重大事項作出決議，不應當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且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一）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擬定薪酬方案；
- （三）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四）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六）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重大資產處置事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 （七）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八）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 （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六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制訂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
- (二) 組織制訂本行年度經營計劃；
- (三)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四) 評估本行發展規劃實施情況並提出修訂建議；
- (五) 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規劃、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審議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指導和督促相關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
- (六) 研究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五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六十七條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二)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四)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五) 審查認可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第一百六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四)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政策與方案；

(五)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六)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 (二)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三)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 (四)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 (五)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
- (二) 審議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
- (三) 指導、監督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的有效執行；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合理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良好的素質和職業道德，能夠忠實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一) 準備和遞交有權監管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三)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文件和記錄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四)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相關方面的事務；
- (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時、真實和完整；
- (六) 為本行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 (七) 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八章 行長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行的經營管理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

行長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不得擔任商業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行長。

第一百八十一條 行長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行長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會不得無故解聘其職務。

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長指定的副行長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在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對外投資、固定資產購置、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 (四) 擬訂本行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設置和撤併方案；
- (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辦法；
- (六) 根據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人員；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直屬機構及海外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擬定或決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
- (十一)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有權監管部門和董事會報告；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行長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簽訂及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八十四條 行長在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保衛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事項的方案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的意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行長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根據效益與風險相對應、個人與集體相統一、短期與長期相結合的原則，對行長建立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制度，建立並實行包括股權、期權等在內的長期激勵約束機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副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或被解聘，但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副行長的權利與義務及聘任、辭職和解聘的具體程序和辦法，在副行長與本行之間的服務合同中規定。

第九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九) 在本行的借款（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的借款除外）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十)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十一)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二)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三) 非自然人；
- (十四)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九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

- (一) 本行的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向股東、董事公開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報告，並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等國家主管部門報送。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二十日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零條 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零二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以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財務主管人員應當具備《會計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資格條件。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紅利。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七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會審議決定。
3. 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4.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 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2.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低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審議通過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公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
-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 (六)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
- (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本行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第二百零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派付。本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本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的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二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2.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實行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行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一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一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干預、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的有關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五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五)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解散和清算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的有關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 (四) 繳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 (六) 按本行股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法規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自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符合本章程規定召開的會議及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四十九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三章 章程修訂程序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五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註冊登記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權監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五十九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三) 提交股東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六十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 P 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四) 本章程中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本條第(三)項所指「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所指「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所指的「一致行動人」，是指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
- (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 (七)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九)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

第二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所確定的原則，制訂股東會、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股東會、董事會的議事規則應當經本行股東會批准。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前」均含本數；「過」「以下」「以外」「以後」「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